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黄东黎 / 著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黄东黎 著

法律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学 / 黄东黎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4.3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4837-6

I . 国… II . 黄… III . 国际贸易—贸易法—高等
学校—教材 IV .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83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丁小宣 金 云

装帧设计 / 于 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38.75 字数 / 780 千

版本 /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60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 ISBN 7-5036-4837-6/I·4555

定价 : 39.50 元

作者简介

黄东黎，毕业于拥有一百多年历史的美国布鲁克林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纽约大学法学院教学助理、纽约州法院法官助理，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纽约市捷运局从事法律工作。从事法律实务及法学研究工作之前，曾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美国GF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并于1992年出版诗集《无形人生》。2001年回国以来，先后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开设并教授美国财产法、国际贸易法、美国房地产融资法、法经济学，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担任专家论坛主讲。

黄东黎博士系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美国国际法协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法司、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调查局以及人民法院报特邀法律专家，著有《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并在法学刊物和有关报刊发表WTO研究及法经济学的学术专文三十多篇。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层次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了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涉及法律教育的各个层面,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辅导书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这些教材陪伴中国法律人共同成长,对中国法律教育,以至对中国法律的发展都起了不小的推助作用。

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将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进一步列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变,不拘一格,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旧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旧有教材,意在选取原有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在时间流变中积淀下来的法律教育的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的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为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统为一名,名之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不断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愿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律教育出版事业、法律教育事业,以至法治事业的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2004年1月

前　　言

半个多世纪以前,当布雷顿森林体系^[1]开始萌芽时,无论是这个体系中试图通过调整国际贸易来调整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的 GATT,还是试图通过调整国际金融秩序以达到同样目的的 IMF^[2]和世界银行,参与者不是政治家、就是经济学家,而没有法学家。同样,法学院权威教授手里的教材,不是合同法、财产法、公司法,就是民法、商法、经济法之类传统的国内法教材,而没有国际贸易法。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形成,产生了一个新的法学分支——国际经济法,并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渗透到世界的各个角落。五十年后的今天,国际经济法已成为一个集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法、国际银行法等法律^[3]为一体的庞大的法学体系。而法学家也早已同经济学家一起,成为相关国际组织的主人。

随着知识经济成为新经济增长的动力,随着 GATT 对世界政治、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 WTO 的建立将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纳入传统的贸易领域,增加了国际贸易法的知识含量并扩展了国际贸易法的范畴,越来越多的法学者加入到以研究 WTO 法律体系为主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贸易法成为知名法学院一门不可或缺的课程。

国际法学界对将国际贸易法作为国际经济法中一个独立的法学分支进行研究观点一致^[4]。但是,中外学者对是否应该将公法性质、调整国际贸易中政府宏观贸易行为的法律如 GATT,与私法性质、调整国际贸易中私人^[5]具体商事行为的法律如 CISG^[6]分为两个部门——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商法见解各异。最早将国际经济法作为

[1] 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是美国东部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一个风景优美的地区。1944年世界货币会议在此召开。会议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简称世界银行),并拟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TO)。这三个组织组成的体系因会议召开地点而被称为布雷顿森林体系(Bretton Woods System)。

[2] 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见注[1]。

[3]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具体分支各国学者意见各异,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见下面引用的各中外国际经济法学方面的论著。

[4] 见沈达明、冯大同编著:《国际贸易法新论·绪论》,法律出版社,1988年。

[5] 包括个体和法人。

[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一门独立学科进行研究的美国学者^[1]倾向于将两者分开。在美国的法学教育中,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内容被分为两门课程——国际贸易法和国际商法^[2]。加拿大也是如此^[3]。

然而,中国的法学教育一直将国际贸易公法和私法的内容共同纳入“国际贸易法”范畴。这样的设置有一定的缺陷。首先,两部分法律的性质、调整主体、救济方式、法律渊源和适用范围不同,合并教学容易产生概念上的混淆。其次,两部分法律的侧重不同,应当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合并教学无法处理好教学方法的合理转换。再次,两部分法律的内容太多,无法在适当的学时内完成教学。

从起源看,国际贸易法的前身——国际商法,属于国际私法部分的内容,最早被称为“商人习惯法”^[4]。15世纪欧洲中央集权国家兴起以后,这部分法律内容渐渐被各国纳入国内法范畴而失去了原有的国际性^[5]。1966年联合国成立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旨在通过国际协调,减轻各国内外立法在这部分法律内容上的冲突给国际商业贸易带来的困难^[6]。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标志着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体系的开端^[7]。正是这个体系的形成,使得与传统国际商法性质完全不同的国际贸易公法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商法之分是有其渊源的。

曹建明和陈治东先生1999年主编的《国际经济法专论》中认为,“划分国际经济法分支是学者们处于特定研究需要和依据特定标准而作出的,无一定之规”;但是,“从比较科学和比较可行的角度看”;这种划分应当最好能“反映各分支调整对象的特质性”^[8]。陈安先生2000年主编的《国际贸易法学》中指出,许多西方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纯属私法的范畴,不包括公法规范”,“实质上是混淆了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商法的应有界限”^[9]。沈达明和冯大同先生1988年编著的《国际贸易法新论》绪论中指出,早在国际贸易法成为一门单独的法学学科之前就有了如今成为国际贸易法一部分的传

[1] 见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2002修订版,第4页。姚梅镇先生总结美国学派的特点,认为他们在研究对象和领域上“不局限于追求怎样构成国际经济交易关系的法的概念,而是旨在通过对国际经济中各种复杂的法律规范的现实进行综合分析,以达到使用的目的”;“是实证方法的代表”,而这种研究方法得到英、德、日、法学界的支待(见第8页)。

[2] Raj Bhala,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xiv, 1996; John Jackson, William Davey, Alan Sykes,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3, 2001.

[3] Robert Howes,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Preface, 1999.

[4] Law of Merchant; 沈达明、冯大同编著:《国际贸易法新论》1988年,第2页。

[5] 见沈达明、冯大同编著:《国际贸易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6] John Jackson, William Davey, Alan Sykes,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46, Footnote 2, 2001. CISG以及有关国际仲裁的规则等正是在这个组织的支持下才得以完成。同上。

[7] 也见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John Jackson, William Davey, Alan Sykes,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1, 2001.

[8] 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1999年,第17页。

[9] 陈安总主编:《国际贸易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统国际商法^[1]。

从国际贸易法的起源以及中国研究国际经济法和国际贸易法的权威著作不难看出,国际贸易法包含公、私法两部分内容,这两部分内容各有其独立的特征,因此,将它们分开是有理论依据和历史缘由的。此外,从法学教育的目的出发,将两部分内容分开更有其实际的意义。

本书采用与传统法学教材不同的体例,通过案例教学实现法学教育的首要目的——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国际先进的教学经验证明,案例教学是实现这个目的行之有效的方式^[2],通过案例教学将理论与现实相结合,将是解决毕业生“眼高手低”问题的一个途径。国内关于国际贸易法和WTO的著述虽然很多,但这些著作,或侧重不同,或体例不同,迄今还没有一本将公法与私法内容分开,同时集经济理论、法律与案例分析为一体的著作。经过一段时间的教学实践,我认为这样一本以训练学生逻辑思维和分析能力为主要目的,传授国际贸易法公法部分内容的著作十分必要。

本书按照国际贸易法的研究特征,以WTO法律体系为主分六个部分介绍国际贸易法的内容。

第一部分(第一章)是国际贸易法的经济理论。国际贸易法体系是随国际贸易经济理论的发展,为规范国际贸易而逐渐形成的,其中以WTO法律体系为代表。因此,学习国际贸易法,包括学习WTO的相关法律必须首先了解一定的经济理论。本部分从三个方面——贸易自由化理论、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以及国际贸易政策——全面介绍与国际贸易法相关的经济理论,从中可以了解国际贸易法制定的经济理论基础。

第二部分(第二、三章)是组织法与争端解决。第二章主要介绍当今最重要的国际贸易组织——WTO的组织法,通过WTO组织法展示国际贸易组织的结构、决策机制及日常运作机制等国际贸易组织最基本的组织法内容和模式。

每个法律体系都会包含的程序法内容。争端解决机制部分在介绍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方法论的基础上详细介绍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发达国家成员的坚持下,该机制在保持了绝大部分国际组织争端解决特征的同时,打破原有国际法的一贯做法,发展了国际法相关部分的内容^[3]。通过本部分的法律和案例分析可以清楚地了解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实际运作以及这个机制所面临的一些独特的问题。

[1] 见沈达明、冯大同编著:《国际贸易法新论》,1988年,绪论第2~3页。

[2] 目前,发达国家在专业知识教育,典型的如法学和商学教育中普遍采用案例教学。法学案例教学并非仅仅因为有的国家是普通法系的原因,根本上是因为这是一种训练逻辑思维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行之有效的方法。例如,国际法也采用案例教学的方式。

[3] 并非所有的发展都给所有受影响方带来利益。看待WTO争端解决对国际法的发展必须全面分析发展的背景以及发展对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第三部分(第四、五、六、七、八、九章)是传统的国际贸易——货物贸易——实体法内容,其中包括国际贸易法最基本、也是WTO三大基石的非歧视、关税减让和禁止数量限制原则^[1]。第四、第五两章结合案例对这三个重要原则所涉及的诸多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以期全面、准确地揭示这些原则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WTO体系是建立在各方利益平衡的基础上。为保持这种平衡,WTO为上述三个基本原则制定了相关例外,第四和第五章中包含了对这些例外规定的案例和法律分析,同时,第六章专门分析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通过这些分析可以更好地理解WTO法律体系中的平衡机制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此外,第四部分还包括属于非关税贸易壁垒的技术法规和与环境有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两方面的内容(第七章),以及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新纳入多边贸易体系的农业、纺织品与服装(第八章)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第九章)三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四部分(第十、十一、十二章)是贸易救济。国际贸易法的贸易救济方式主要有三种——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本部分分别对这三个贸易救济措施进行理论、法律和案例分析,以展示其具体法律规定在实践中的运用。

第五和第六部分是对国际贸易两个新的领域——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领域实体法规定的法律和案例的分析。由于知识产权对国际经济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第五部分(第十三章)详细分析了WTO《TRIPS协定》的法律规定。第七部分的服务贸易(第十四章)是未来WTO发展空间最大的领域,许多具体规定还有待各成员通过谈判进一步明确和制定。

纵观国际贸易法形成的历史,尤其是WTO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法律体系中的具体规定无一不是国际社会各利益集团为维护自身利益相互斗争的结果。WTO体系中两个最大的利益集团无疑是发达国家利益集团和欠发达国家利益集团^[2]。凭借着政治、经济、科学技术与法律制度上的优势,发达国家集团试图通过制定国际贸易规则永久保持自己的既得和发展利益。虽然世界经济的发展也使欠发达国家从中受益,但要想争取到合理的分配份额和保障自己的发展利益,欠发达国家必须更多地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做到这一点,首先是要学习和研究已有的规则。

黄东黎
2004年3月于北京

[1] 这些原则也程度不同地体现在其他两部分实体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实体法的规定中。

[2]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理论

第一章 经济理论	(3)
第一节 贸易自由化理论	(4)
一、早期对外贸易思想及理论	(5)
(一)早期对外贸易思想	(5)
(二)重商主义经济哲学	(6)
(三)早期的自由贸易理论	(7)
(四)亚当·斯密与自由贸易	(8)
二、古典自由贸易理论	(10)
(一)自由贸易相对优势理论.....	(10)
(二)相对优势与机会成本理论	(11)
三、要素禀赋理论	(13)
四、产品周期理论	(15)
五、规模经济、不完全竞争理论	(16)
六、外部经济理论	(20)
七、国际贸易与经济增长	(23)
八、内生性经济增长理论	(24)
第二节 贸易保护主义理论	(26)
一、互惠贸易理论	(27)
(一)密尔—托伦斯的互惠贸易理论	(27)
(二)现代互惠贸易	(28)
二、幼稚工业理论	(29)
(一)早期的幼稚工业理论	(29)
(二)现代幼稚工业保护	(33)
三、现代贸易保护的其他论点	(33)
(一)振兴国内工业	(34)
(二)财政收入	(35)
(三)国家安全	(35)
(四)其他观点	(35)

1. 工资与就业	(35)
2. 关税与就业	(36)
3. 文化多元性	(36)
4. 国家主权	(3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政策	(37)
一、贸易政策工具	(38)
(一)关税	(38)
(二)出口补贴	(39)
(三)进口配额	(39)
(四)自动出口限制	(40)
(五)其他贸易政策	(40)
1. 国产化程度政策	(40)
2. 出口信贷补贴	(41)
3. 政府采购	(41)
4. 烦琐的程序	(41)
二、经济一体化贸易政策	(41)
三、发展中国家进口替代政策	(43)
(一)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	(44)
(二)进口替代的产生	(46)
四、发达国家的战略性贸易政策	(48)

第二部分 组织法与争端解决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5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5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组织法	(54)
一、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54)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职能	(55)
(一)宗旨	(55)
(二)职能	(55)
三、WTO的基本原则	(56)
(一)非歧视	(56)
(二)互利互惠	(57)
(三)市场准入原则	(57)
(四)公平竞争原则	(58)

四、WTO 的结构	(58)
(一)WTO 的组织结构	(58)
1. 部长级会议和总理理事会	(59)
2.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59)
3. 委员会	(60)
4. 其他机构	(60)
5. 行政机构和财政	(61)
6.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62)
(二)WTO 的法律结构	(63)
五、WTO 的决策机制	(63)
(一)GATT 的决策机制	(63)
(二)WTO 的决策机制	(64)
1. 一般事项	(64)
2. 条文解释	(65)
3. 义务豁免	(65)
4. 协定修正	(65)
5. 新协定谈判	(66)
6. 反向一致模式	(66)
六、WTO 成员与加入 WTO	(66)
(一)加入 GATT	(66)
(二)WTO 成员与加入 WTO	(67)
(三)互不适用条款	(69)
七、贸易政策审议	(69)
(一)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70)
(二)国内政策、法规透明度要求	(70)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72)
第一节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方法论	(72)
第二节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	(73)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75)
一、基本原则	(75)
二、法律渊源	(75)
(一)GATT 1947 的案例和决定	(75)
(二)争端解决谅解书	(77)
(三)国际法	(78)
三、争端解决机构	(78)

四、诉因	(79)
(一)违法之诉	(80)
(二)非违法之诉	(82)
五、申请人资格及代理人资格	(90)
(一)申请人资格	(90)
(二)代理人资格	(90)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	(93)
一、磋商	(93)
(一)磋商时间程序的规定	(94)
(二)有关利害关系第三方的规定	(94)
二、专家组审理	(94)
(一)成立专家组	(94)
1. 申请书内容	(94)
2. 专家组成员	(94)
3. 专家组职权范围	(95)
4. 专家组的审议标准	(96)
三、争端申请的审理程序	(98)
(一)时间程序	(98)
(二)听证	(99)
(三)专家组寻求信息的权利	(99)
(四)专家组对未索取的信息的处理	(99)
(五)证据	(107)
1. 司法效率	(107)
2. 举证责任	(110)
3. 证据认定	(113)
(六)中期审议	(113)
(七)专家组报告的通过	(113)
四、上诉程序	(114)
五、DSB 建议的执行	(114)
(一)制裁体制	(114)
1. 合理执行期限	(115)
2. 拒绝执行	(115)
3. 报复与单方报复	(115)
4. 仲裁	(128)
(二)有效救济	(129)

第三部分 货物贸易规则

第四章 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	(135)
第一节 GATT 第 1 条:最惠国待遇	(135)
一、概述	(135)
二、第 1 条最惠国待遇的要件	(137)
三、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	(142)
四、“有关进口与出口的全部规章手续”	(146)
五、“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148)
六、“相似产品”	(150)
(一)相似产品的定义	(150)
(二)相似产品的确定标准	(150)
第二节 GATT 最惠国待遇例外	(155)
一、GATT 第 24 条: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155)
二、发展中国家例外	(162)
第三节 GATT 第 3 条:国民待遇	(163)
一、GATT 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	(164)
二、第 3.2 条:国内税、费的规定	(173)
三、第 3.4 条:国内法律、法规和规定	(189)
(一)相似产品	(189)
(二)不低于本国相似产品的待遇	(199)
(三)“法律、规章和规定”中的“规定”	(201)
四、国内来源与 GATT 第 3.5 条	(206)
第四节 国民待遇例外	(211)
一、GATT 第 3 条国民待遇例外	(211)
(一)例外条款	(211)
(二)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213)
(三)发展中国家例外	(213)
二、《政府采购协定》	(213)
第五章 关税法	(215)
第一节 GATT 中的关税	(215)
一、关税减让原则	(216)
二、关税减让谈判	(217)
(一)早期的关税减让谈判(1947~1961 年)	(217)

(二)肯尼迪回合关税谈判(1962~1967年)	(218)
(三)东京回合关税谈判(1973~1979年)	(219)
(四)乌拉圭回合关税谈判(1986~1994年)	(219)
三、GATT 第 2 条:关税及关税减让表	(220)
(一)基本义务	(220)
(二)GATT 第 2 条的适用范围	(220)
1. 第 2.1(a)条:“减让表中规定的待遇”	(220)
2. 第 2.1(b)条:“减让表所列条款、条件或限制”	(223)
3. 第 2.1(b)条:“对进口和有关进口征收的”其他税费	(224)
4. 第 2.1(b)条:“所有其他税费”	(226)
5. 第 2.4 条的解释	(229)
第二节 海关分类	(233)
一、《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	(234)
(一)概述	(234)
(二)结构	(235)
(三)商品分类方法	(235)
第三节 海关估价	(236)
一、GATT 第 7 条:海关估价	(237)
二、WTO《海关估价协定》.....	(237)
(一)成交价格	(238)
1. 实付或应付价格	(238)
2. 关联方	(239)
(二)相同货物成交价格	(240)
(三)相似货物成交价格	(240)
(四)推定价格和计算价格	(241)
1. 推定价格	(241)
2. 计算价格	(241)
(五)合理方法	(241)
(六)其他规定	(242)
1. 机密性	(242)
2. 海关估价委员会	(242)
(七)发展中国家	(242)
(八)争端解决	(243)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243)
一、原产地规则的一般运用	(243)

二、WTO《原产地规则协定》.....	(246)
(一)概述	(246)
(二)协定内容	(248)
1.原产地规则协调计划	(248)
2.过渡期间的规则	(249)
3.过渡期后的规则	(250)
4.组织管理	(250)
5.原产地评估	(250)
第五节 数量限制与数量限制例外	(251)
一、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适用范围	(251)
二、数量限制例外	(256)
三、数量限制的非歧视性原则	(263)
第六节 贸易法规透明度:GATT 第 10 条	(268)
第七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275)
一、协定内容	(275)
(一)基本要求	(275)
(二)自动进口许可	(275)
(三)非自动进口许可	(276)
(四)其他规定	(276)
二、协定的适用范围	(277)
第八节 《装运前检验协定》	(278)
一、协定内容	(279)
(一)协定的适用范围	(279)
(二)用户成员义务	(279)
(三)出口成员义务	(280)
(四)其他规定	(280)
第六章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GATT 第 20 条、第 21 条	(281)
第一节 GATT 第 20 条:一般例外	(281)
一、第 20 条导言	(281)
(一)“任意或不合理歧视”	(281)
(二)变相限制	(289)
(三)最低贸易限制	(289)
二、第 20(a)条	(290)
三、第 20(b)条	(290)
四、第 20(d)条	(294)

五、第 20(g)条	(297)
第二节 GATT 第 21 条:安全例外	(308)
第七章 技术法规与产品标准:《TBT 协定》和《SPS 协定》	(310)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310)
一、《TBT 协定》的产生	(310)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311)
三、《TBT 协定》义务	(312)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312)
一、《SPS 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312)
二、《SPS 协定》的目标与范围	(313)
(一)《SPS 协定》的目标	(313)
(二)《SPS 协定》的适用范围	(313)
三、相关国际组织	(314)
四、《SPS 协定》内容	(314)
五、SPS 措施与适当程度的保护	(315)
第八章 《农业协定》与《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324)
第一节 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	(324)
一、农产品贸易的历史	(324)
二、农产品从 GATT 到 WTO	(326)
三、纺织品和服装	(327)
第二节 《农业协定》	(329)
一、市场准入	(329)
二、国内支持	(331)
三、出口竞争	(333)
四、其他内容	(333)
第三节 《纺织品及服装协定》	(334)
一、产品范围	(335)
二、纳入 GATT 规则	(335)
三、自由化	(336)
四、过渡性保障措施	(337)
五、与 GATT 1994 的联系	(337)
六、纺织品监督机构	(338)
第九章 贸易与投资	(339)
第一节 《TRIMs 协定》的产生	(339)
第二节 《TRIMs 协定》内容	(341)